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於往續記錄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 於本文件附錄一 「一致行動確認書」 指 賴偉傑先生、陳先生、葉先生、吳先生、何先生 及賴偉康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日所訂立的一 致行動確認書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十或受有關指定人十 「聯屬人士」 指 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或與有關指定人士受直接 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After School Pte. Lt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After School 指 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 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Arena Investment 指 Arena Investment Holdings Pte. Ltd., 一間於二零 一七年一月九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 或 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 指 「細則」 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 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 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anola 」	指	Canol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直接擁有33.69%、23.17%、16.85%、12.64%、12.64%及1.01%權益
「Canopy 」	指	Canop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Goh女士、Evelyn Tan女士、Kweh女士、Lim女士及Louis Tan先生直接擁有22.19%、22.19%、22.19%、22.19%及11.24%權益
[編纂]」	指	如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部分進賬金額[編纂]後發行[編纂]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 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 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 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且不時生效的運作程

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

運作程序規則」

₩	<u>*</u>
**	=15
作手	727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參與者 | 「主席」 董事會主席賴偉傑先生 指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何智毅先生 「財務總監| 本公司財務總監葉偉漢先生 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 指 Rich Food Inc., 一間韓國公司,為「Chir Chir」 及「NY Night Market」品牌的營運商,亦為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及NY Night Market總特許經營 協議項下的特許權授予人 「Chir Chir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Chir Chir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訂 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不時修改),以 分别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地區以「Chir Chir」品牌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餐廳,有關 詳情載於「業務 - 餐廳及餐飲品牌」 「Chir Chir (313)」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 313@Somerset, B3-04/05/06 313, Somerset Rd, Singapore 23889 「Chir Chir (白沙浮商業城)」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ugis Junction, 200 Victoria St, #02-50, Singapore 188021 「Chir Chir 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Bedok Chir Chir (BP) 指 Point, 799 New Upper Changi Rd, 02-05/06, Singapore 467351

釋	義
---	---

「Chir Chir (唐城坊)」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 Chinatown Point, #01-43 Chinatown Point, 133 New Bridge Road, Singapore 059413
「Chir Chir (裕廊東)」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JEM, 50 Jurong Gateway Road, #04-13/14, Singapore 608549
「Chir Chir (柏威年廣場)」	指	「Chir Chir」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Pavilion Kuala Lumpur Mall, Lot 1.108.00, Level 1, 168 Jalan Bukit Bintang, Kuala Lumpur 55100, Malaysia
「CIC」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 一間專業市場研究公司
「CIC報告」	指	CIC所編撰有關韓國及日本休閒餐廳行業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印尼的市場概覽及競爭分析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引用
「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 (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 (清盤及 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是	不完整及可作员	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釋 義
「本公司」	指	千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在其成為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Canola、賴偉傑先生、葉先生、何先生、陳先生、吳先生及賴偉康先生)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 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若干彌償保證,包括 (其中包括)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1. 税項及其他彌償保證」所述彌償保 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所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編纂]		[編纂]
「Gangnam Kitchen」	指	Gangnam Kitchen Pte. Ltd. (前稱Chir Chir Clarke Qua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創業板

指

「創業板」

一—————————————————————————————————————	·龙走汉·引作文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不時經修 訂或修改),如文義所需,須包括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 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 指於相關時間猶如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 司
「商品及服務税」	指	商品及服務税為對新加坡進口商品以及新加坡近 乎所有商品及服務供應徵收的廣泛消費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 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 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編纂]
「和尼氏」	拦	印尼氏,印尼注完貨幣

「印尼盾」 指 印尼盾,印尼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主要 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 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印尼 | 指 「印尼總授權協議 | 指 K Food Holdings與印尼授權經營商所訂立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總授權協議, 據此,我們已將「Chir Chir」品牌的分授權經營 權授予印尼授權經營商,以於印尼開設、經營 「Chir Chir 日牌餐廳及進一步授出其分授權經營 權 「印尼法律顧問」 Dau & Tuah,本公司就[編纂]有關印尼法律的法 指 律顧問 「印尼授權經營商 | 指 PT Jaya Boga Makmur Abadi (一名獨立第三 方),根據與K Food Holdings訂立的總授權協議 為「Chir Chir | 品牌於印尼的授權經營商 「該等投資者」 我們訂立[編纂]投資的[編纂]投資者,即First 指 Maple Capital Ltd.、Kong Kin Fei先生、Ng Seng Kee先生、Peh先生、Ricardo Juanito Karjono先 生、Riva Alberto Karjono先生、Rudi Darmawan先 生、Saphira Devi Karjono女士、Tai Shin Fatt先 生及Tan Yit Hoe先生 「Jaesan協議」 指 K Food Holdings與Jaesan Food Holdings於二零 一六年九月十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 透過K Food Master於馬來西亞營運及發展「Chir Chir」餐廳網絡 [Jaesan Food Holdings] 指 Jaesan Food Holdings Sdn. Bhd., 一間於二零一 六年九月八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由Lawrence Tan先生、 Rodney Tay Peng-Liang先生、Shenton Yap先生、 Alisa Khoo女士及Kenneth Kok Tsing Kuan先生直 接擁有31%、24%、24%、16%及5%權益

 		
「K Food Holdings」	指	K Food Holdings Pte. Ltd. (前稱Chir Chir Fusion Chicken Factory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K Food Master」	指	K Food Master Holding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由Jaesan Food Holdings擁有40%權益
「K Food Restaurants」	指	K Food Restaurants Sdn. Bh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六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K Food Master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 Investment」	指	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Kogane Yama」	指	Kogane Yama Restaurant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由本公司間接擁有60%權益及由Peh先生直接擁有40%權益
「Kogane Yama (白沙浮商業城)」	指	「Kogane Yama」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200 Victoria Street, #02-50 Bugis Junction, Singapore 188021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國法律顧問」 指 Bae, Kim & Lee LLC,本公司就[編纂]有關韓國 法律的法律顧問

「韓圜」 指 韓圜,韓國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上市部」	指	聯交所上市部
「馬來西亞」	指	馬來西亞聯邦
「馬來西亞法律顧問」	指	Foong & Partners,本公司就[編纂]有關馬來西亞 法律的法律顧問
「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	指	Ogam Food Inc,一間韓國公司,為「Masizzim」 品牌的營運商,亦為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項下 的特許權授予人
「Masizzim特許經營協議」	指	我們與Masizzim特許權授予人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經補充協議不時修改),以分別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地區開設、經營及分特許經營Masizzim餐廳,有關詳情載於「業務-餐廳及餐飲品牌」
「Masizzim (313)」	指	「Masizzim」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 313@Somerset #B3-02 313, Somerset Rd, Singapore 238895
「Masizzim(西城)」	指	「Masizzim」品牌旗下的自營餐廳,位於Westgate, 3 Gateway Drive, #01-07 Westgate, Singapore 608532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一八年〔●〕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 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組織章程大綱」
「賴偉康先生」	指	賴偉康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並為賴偉傑先生

的胞弟

「何先生」	指	何智毅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Lawrence Tan先生」	指	Lawrence Tan Wen Ee先生,為主要股東、Jaesan Food Holdings的董事以及K Food Restaurants及K Food Master的董事
「Louis Tan先生」	指	Tan Yang Chyi, Louis先生,為股東之一
「吳先生」	指	吳煜添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
「Ong女士」	指	Ong Hui Hui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
「Peh先生」	指	Peh Kian Ghee (Bai Jianyu)先生,為該等投資者之一、擁有Kogane Yama 40%權益的股東以及Kogane Yama及Gangnam Kitchen的董事
「Shenton Yap先生」	指	Shenton Yap Wen-Howe先生,為主要股東、Jaesan Food Holdings的董事以及K Food Restaurants及K Food Master的董事
「陳先生」	指	陳千楓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非執行董事
「賴偉傑先生」	指	賴偉傑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並為 賴偉康先生的胞兄
「葉先生」	指	葉偉漢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
「Evelyn Tan女士」	指	Tan Yee Siew, Evelyn女士,為股東之一
「Goh女士」	指	Goh Siew Eng, Carolyn女士,為股東之一
「Kweh女士」	指	Kweh Hui Cheng女士,為股東之一
「Lim女士」	指	Lim Gui Rong, Amy女士,為股東之一
「Nipong Naepong」	指	Nipong Naepong Singapore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NY Night Market	指	NY Night Market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十

二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 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編纂]

「PKG協議」 指 K Food Holdings與Peh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 目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內容有關透過Kogane Yama於新加坡營運及發展「Kogane Yama」餐廳 網絡

[編纂] [編纂]

「[編纂]投資」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進一步所述,對本 集團作出的[編纂]投資

「前公司條例」 指 廢除前為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日被公司條例及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取代

[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所述,本集團為籌

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編 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 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Dentons Rodyk & Davidson LLP,本公司就[編纂]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 動的法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期間,而短句「於往績記錄期間」(跟隨或後隨一連串數字或百分比)指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資料
[編纂]		[編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 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編纂]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文件內「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高持股量股東」、「主要股東」 及「主要行政人員」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約整。因此,部分列表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倘資料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則金額可能已向上或向下約整。

本公司網站所載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